

##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22號10樓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358-7343#351

傳真：(02)2358-4098

Email：tdrf-event@tdrf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藥濟企字第11330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 (113300005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將舉辦「113年醫療事故關懷人員教育訓練」，敬請協助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施，為強化醫療機構於發生醫療事故或爭議時，具備向病家說明、溝通、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之能力及技巧，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旨揭課程。

二、本次課程將分區辦理，各場次時間地點如下，詳細議程及報名網址如附件。

(一)南部場：113年11月19日(二)12:40~16:30，假台南文創園區4B富貴文創講堂辦理。

(二)中部場：113年12月3日(二)12:40~16:30，假彰化秀傳紀念醫院南平大樓9樓第一會議室辦理。

(三)北部場：113年12月17日(二)12:40~16:30，假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301教室辦理。

三、本課程提供研習證明，並申請西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

醫政科 113/09/27



A211300267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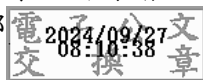


護理人員、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四、課程進行包含實務演練，每場次限額50人，各機構每場次以1名為原則，若報名人數超過限制，本會保留報名審核權利，額滿即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中市醫事法學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董事長林靜儀